

1-1.計畫名稱

「社會福利住宅與雙老家園」跨領域協調會

1-2.實施目的

「雙老家園」是為了提供自閉症患者、身心障礙者、失智失能老人及最了解他們的家人，得以有安身立命的社區居住及生活環境。

雙老家園依據聯合國 CRPD 的精神，可以「住宅公用合作社」的組織型態，融入且混居在有社會福利支持系統的公辦社會住宅中；亦可能共同出資出力，基於共同的需求，自行覓地、建造符合需求的「合作住宅」。

社會住宅屬於內政部營建署及住都中心負責推動的業務，由於涉及衛生福利部社家署（民 105 年 11 月間署長聲明將在民 106 年實施雙老家園）、地方政府社會局（正在研擬弱勢族群進駐 30% 社會住宅的辦法）及民間不同領域的弱勢團體，均因為不熟捻不同障別的需求及諸多有待克服的政策法令限制，以致莫衷一是，結果使有極度需求的家庭，仍然可能面臨崩潰的命運。

本協調會之目的，即在期待不同公部門體系、民間 NPO 團體及合作社界，能從執行面交換彼此的意見，能更有效率的落實「社會福利住宅及雙老家園」。

2.組織簡介

【自權會】是由青少年及成年自閉症者的家人組成，希望幫助自閉症者從成年到老化過程中免於孤獨、免於霸凌、免於誤解、免於在非自主情境下被逕自送入教養院，甚至精神病院，飽受折騰、抑鬱以終。

積極地說，【自權會】家長若能預做準備，攜手建立融合、混居、共伴、友善的「雙老家園」，在生命夕陽西下的過程中，自己的家庭和星兒就有機會如常人一般，享受無限美好的時光；並安心面對生命的終點。

我們都是青少年自閉症者的家人，希望幫助成年自閉症患者走出孤獨，給他們一個溫暖的家。自閉症成人為心智障礙者中安置率最低的族群，堪稱弱勢中的弱勢。事實上，無聲無息的災難的確不斷地在他們身上發生著，有許多家長覺得自己的孩子未來不知何去何從，而結束自己和孩子的生命。但，讓父母在結束自己生命之前，卻因孩子無法見容於這個社會，先結束自己孩子的生命，難道是孩子的錯嗎？不是，那不是孩子的錯，而是我們這個社會的錯。

這個世界是由我們和其他各種障別所共同組成的一個圓，我們老了，也會成為一種障別。所謂圓滿，是不能抽離任何一種障別的。

在衡量現狀、把握現有機會的情況下，【自權會】亦著手籌組了【新北市友善

住宅公用合作社】。

地址：台北市中山區林森北路 487 號 226 室

網址：www.starhand.org.tw

電子郵址：<mailto:starhandservice@gmail.com>

電話號碼：(02)2563-3540

3-1. 主辦單位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自閉症權益促進會

3-2. 協辦單位

主婦聯盟， 有限責任新北市住宅公用合作社

4. 服務對象

自閉症患者、身心障礙者、失智失能老人及最了解他們的家人

5. 工作內容：

- 5-1. 邀集相關部會代表出席(內政部營建署, 衛服部, 社會局, 衛生局, 都發局等)
- 5-2. 邀集住宅合作社專家學者參與.
- 5-3. 接洽合適的集會場地. (已開始接洽)
- 5-4. 擬定座談會的議程及時間表.
- 5-5. 制定會員報名表格(表單)
- 5-6. 確認出席人數安排座位.
- 5-7. 印製相關公務資料及專家學者講義.
- 5-8. 收集會員意見回饋表單做事先彙整.
- 5-9. 回饋座談紀錄及執行跟催事項予各單位團體.

6. 經費預算表(含經費來源)。

計畫案總經費	及 分攤情形	各補助機關名稱、民意代表配合款等及申請單位 (含自籌, 請逐一填列)	補助金額及自籌金額 (新台幣元)	估計畫總經費百分比(%)
		主婦聯盟生活消費合作社 2018 年公益金	\$ 32,000	80%
		自籌費用	\$ 8,000	20%
		自籌費用由本協會自年度會員年費收入中撥款使用		

	合	計	\$ 40,000 (本欄合計金額同計畫總經費)	100%
--	---	---	-----------------------------	------

項目	說明	金額 (單位:新 台幣元)
講師費用	含公部門(中央&地方)及學者專家出席人員(約7~10人) 車馬費用 (\$ 2,000/次)	\$ 20,000
印刷費用	講義, 事務資料等	\$ 3,500
場地租借費用	含必要設備(如投影機, 音 控等)租借費用	\$ 8,000
雜費	含茶水, 運送, 佈置等活動 相關費用	\$ 8,500
總計		\$ 40,000

7. 預期效益

7-1. 希藉由公部門相關事務主責窗口說明現今法令與政策方向, 讓社員了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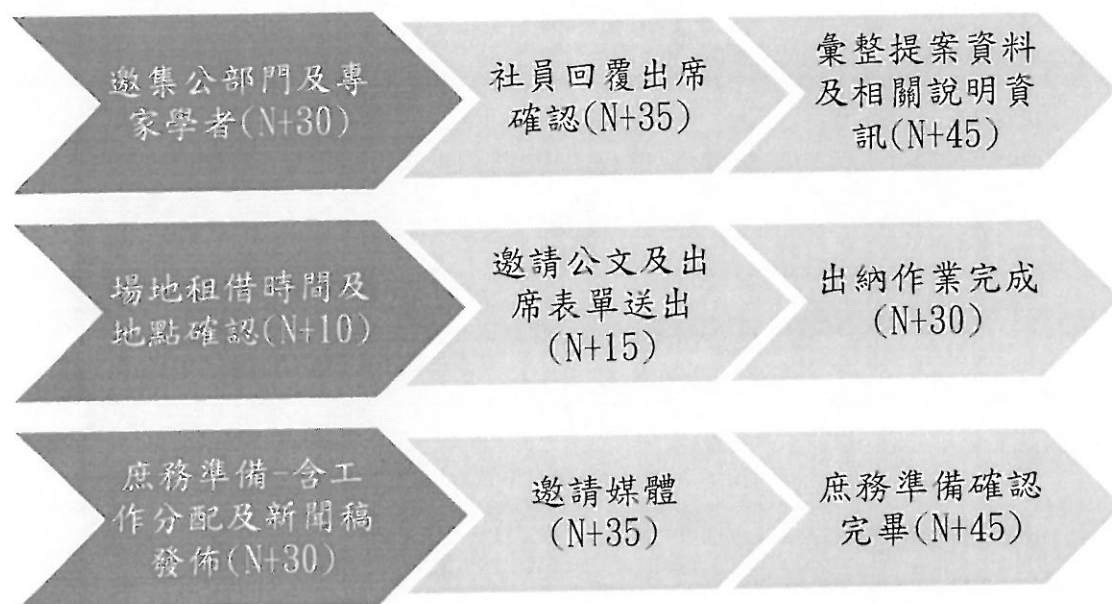
- ✓ 公部門的支持, 與資源的服務
- ✓ 現今 NPO 執行面的困難點
- ✓ 本合作社可以做甚麼來解決問題
- ✓ 我們需要公部門甚麼樣的協助

7-2. 藉由專家學者的建議, 提供社員多元的可行方案參考, 俾使社福合作住宅的推動更有簡易可行的方式(至少能有兩種)來執行.

8. 計畫執行期程

預計是希望能在 **107 年度 9 月底前**完成至少一場的協調討論會議.

(規劃為兩場, 一場九月中旬, 一場 **10 月中旬**)



註：

附件一.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自閉症權益促進會登記影本 (見後)

附件二. 歷年與主婦聯盟互動情事 (見後)



全國性及區級人民團體立案證書

台內團字第 1060038162 號

中華民國自閉症權益促進會
業已依法組織完成准予立案 此證

團體名稱：中華民國自閉症權益促進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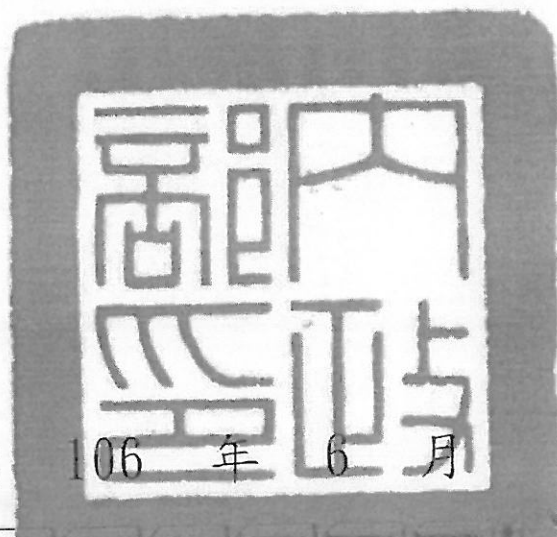
成立日期：106年4月1日

會址所在地：新北市三重區仁義街240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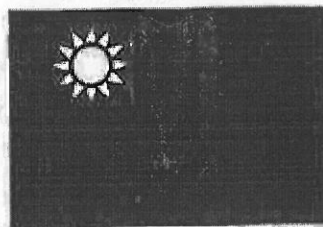
內政部

部長

葉俊榮



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法人登記證書

106

登記簿第

總社

52冊第

字第

16頁第

70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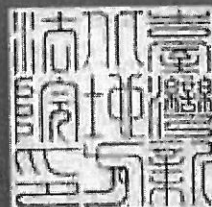
1588號

法人名稱類別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自閉症權益促進會		
主事務所及分事務所	新北市三重區仁義街240號		
理事姓名住址	理事長 鄭文正 常務理事 林錦屏 常務理事 李東琳 理事 張開旋 理事 楊鎮財 理事 許程順 理事 陳錦雲 理事 曾治乾 理事 黃正賢 理事 張惠英 理事 簡智顯 理事 吳旭智 理事 賀桂燕 理事 郭靜瑩 理事 侯淳之 常務監事 林麗卿 監事 江麗鴻 監事 楊五美	花蓮縣吉安鄉北昌五街52號 新北市新莊區新泰路305巷35號2樓 新北市三重區仁義街240號 臺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5段524巷5弄17號2樓 新北市鶯歌區中正三路230巷11弄1號23號 臺北市大安區永康街16之1號5樓 新北市板橋區新海路72巷5弄9之4號 新北市中和區忠孝街37巷42之4號 新北市新莊區建安街41巷8號4樓 桃園市楊梅區新興街150號 臺北市內湖區民權東路6段280巷19號地下1層之8 臺北市內湖區港城路34號5樓 臺北市大安區復興南路2段157號9樓之5 臺北市文山區羅斯福路5段218巷5號5樓 臺北市信義區鹿林街50巷24號3樓 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1段50號3樓之3 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4段380號2樓之1 新北市鶯歌區中正三路230巷11弄1號23號	
目的	協助自閉症者在就業、就醫及社會福利等方面獲得應有之權利與機會為宗旨。		
設立許可機關日期	內政部中華民國106年6月16日台內廳字第1060038162號函		
存立時期	永久		
財產總額	新台幣1,000元整		
代表法人之理事	鄭文正		
出資方法	入會費、常年會費、事業費、會員捐款、委託收益、基金及其孳息、其他收入		
設立登記日期 變更登記日期	中華民國 106年 9月 27日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登記處

主任

張惠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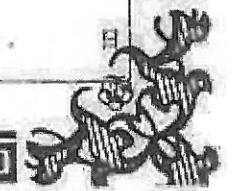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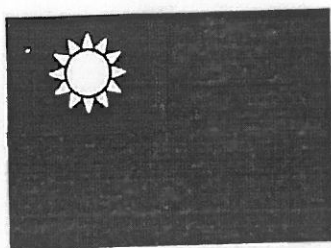
106

月

23

日





全國性及區級人民團體負責人當選證書

台內團字第1060038162號

團體名稱：中華民國自閉症權益促進會

姓 名：鄭文正 出生日期：38年5月25日

職 稱：理事長 屆 次：第 1 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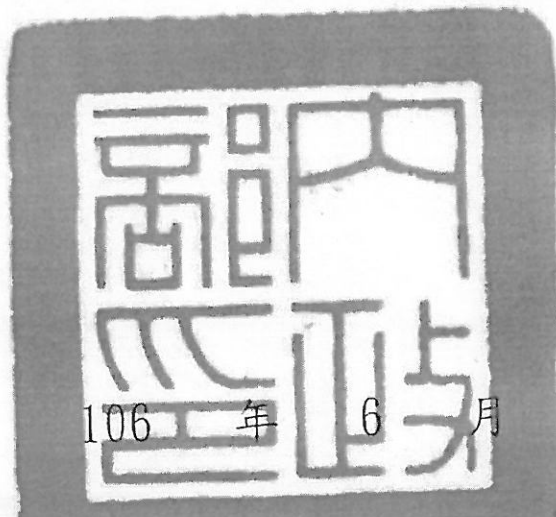
任 期：自 106 年 4 月 1 日 起
至 108 年 3 月 31 日 止

內政部長
部 長

葉俊榮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6 月





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



姓名 鄭 文 正

出生年月日 民國 38 年 5 月 25 日

性別 男

發證日期 民國 106 年 7 月 10 日 (花蓮) 補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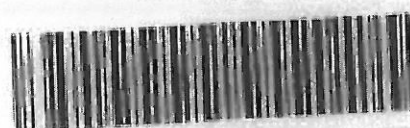
J100001409

父 鄭 長 海 母 鄭 李 鳳 儀

配偶 林 彩 桂 役 別

出生地 廣西省桂林市

住址 花蓮縣吉安鄉北昌村30鄰
北昌五街52號



0132821015